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99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羅元嶸

被告 羅億峰

黃秀錦

羅珮菁

羅珮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羅珮菁、羅珮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羅金土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羅億峰、黃秀錦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羅珮菁、羅珮玲於繼承被繼承人羅金土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羅億峰、黃秀錦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羅億峰、黃秀錦、羅珮菁均經合法通知，俱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
01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02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
03 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0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
07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羅珮菁、羅珮玲於繼承被繼承人羅金
08 土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羅億峰、黃秀錦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9 書記官 徐子偉